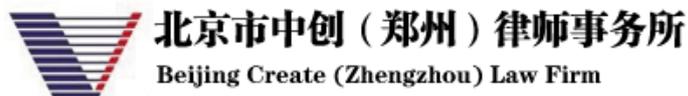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九月

目录

引 言.....	6
释 义.....	6
正 文.....	8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公司的业务.....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71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八、 人事劳动与保险.....	81
十九、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83
二十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二、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85
二十三、 本次股票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5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的判断。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份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 言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驰诚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驰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迪凯科技	指	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
戈斯盾（有限合伙）	指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格斯盾科技	指	河南格斯盾科技有限公司
力迅机电	指	河南力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汇丰	指	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工商局	指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41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HN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担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合称“三会”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2、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共有14名，不超过200人。据此，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除尚须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外，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2100010950
住所地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徐卫锋
注册资本	3,10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安全环保设备、防护装备、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与维修；检测校对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制冷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驰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驰诚有限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0220011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02100010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年检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驰诚有限按照经审计的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驰诚有限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设立，公司从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411 号《审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收入	安全环保检测仪器 仪表与控制系统	8,647,651.62	70.34	14,356,846.91	72.97	13,038,456.97	88.54
	工业分析仪表及成 套系统	3,571,707.65	29.05	5,318,163.42	27.03	1,687,406.65	11.4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2,219,359.27	99.39	19,675,010.33	100.00	14,725,863.6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	75,453.05	0.61				
营业收入合计		12,294,812.32	100.00	19,675,010.33	100.00	14,725,863.62	100.00

据此，从上表可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且均占营业收入 99%以上，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和盈利点。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安装服务的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小，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安全环保检测仪器仪表与控制系统和工业分析仪表及成套系统，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411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三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合法、规范地进行经营活动，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有关公司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法律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变更”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符

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行新股，未发生股票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由中原证券推荐，并由其提供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依法完成了尽职调查及相关程序。

公司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条件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五）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一）公司设立

公司系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如下：

1、设立过程

（1）公司的前身为驰诚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

（2）2015 年 6 月 25 日，驰诚有限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04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年7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5）4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驰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7,188,785.37元人民币。

(4) 2015年7月25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HN0007号”《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驰诚有限于该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43,087,255.37元人民币。

(5) 2015年7月30日，驰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依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净资产审计结果，依法将驰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6) 2015年8月21日，徐卫锋、石保敬、孙强、王生安、张静、胡雪芳、卢伟杰、蔡利丽、邹敏星、郑秀华、刘自彪、赵静、李向前、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共14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范围与宗旨、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7) 2015年8月21日，驰诚有限1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选举石保敬、徐卫锋、赵静、李向前、郑秀华等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胡雪芳、卢伟杰等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原保玉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设立程序、所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2015 年 8 月 21 日，亚太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158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9)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1010210001095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 14 名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14 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3,109 万元，公司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审批机关确认；公司有自己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并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驰诚有限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109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及风险性

1、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订了《关于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情况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公司设立的过程中，除《发起人协议》之外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1、2015 年 7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审字（2015）411 号”《审计报告》，对驰诚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驰诚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149,114.74 元，净资产为 37,188,785.37 元。

2、2015 年 7 月 2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HN0007 号”《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驰诚有限于该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43,087,255.37 元人民币。

3、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5）15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37,188,785.37 元中的 31,09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余 6,098,785.3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1、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

2、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运作要求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公司变更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安全环保设备、防护装备、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与维修；检测校对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制冷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完整、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取得了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自有资产。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资产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第三人之间资产分开，权属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未在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2、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命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全部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聘用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置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2、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外独立签订有关合同。

3、公司现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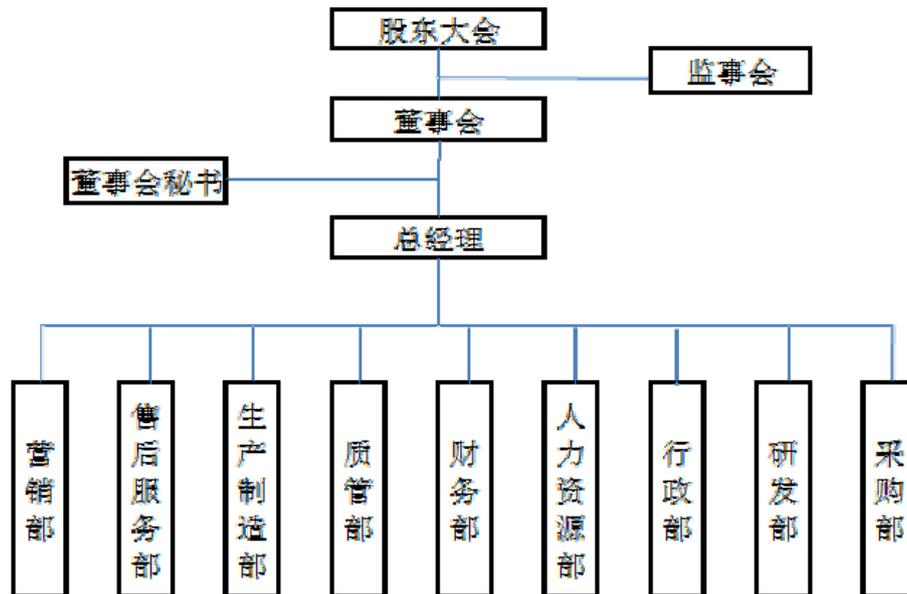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

2、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该 14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14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13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徐卫锋、石保敬、孙强等 13 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徐卫锋	410221197612*****	郑州市中原区煤仓北路
2	石保敬	412925197703*****	郑州市中原区冉屯东路

3	赵静	412926197202*****	河南省长葛市长社办长社路金宅门
4	李向前	411223197404*****	河南省长葛市建设路北段
5	张静	411329198612*****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	胡雪芳	410425197908*****	河南省郑县薛店镇
7	卢伟杰	211319197210*****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8	蔡丽丽	410181198302*****	河南省巩义市紫荆街道办事处
9	邹敏星	411325198506*****	河南南阳唐河县湖阳镇
10	郑秀华	412701198401*****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11	刘自彪	412725198406*****	河南省鹿邑县涡北镇
12	孙强	232626197606*****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郑里
13	王生安	411303198205*****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2、戈斯盾（有限合伙）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合伙企业，2015年5月12日在郑州市设立，现主要经营场所为郑州高新区长椿路11号13栋2单元17层177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卫锋，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注册号为410100000152109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是经合法程序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公司的 14 名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109 万元，全部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对股份公司所认缴的出资。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出资额、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时间为：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徐卫锋	1,025.0000	1,025.0000	32.9688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石保敬	1,025.0000	1,025.0000	32.9688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06.0000	406.0000	13.0588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赵 静	300.0000	300.0000	9.6494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李向前	200.0000	200.0000	6.4329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郑秀华	23.0000	23.0000	0.7397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刘自彪	22.0000	22.0000	0.7076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王生安	22.0000	22.0000	0.7076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卢伟杰	19.0000	19.0000	0.6111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胡雪芳	18.0000	18.0000	0.5789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孙 强	16.0000	16.0000	0.5146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张 静	16.0000	16.0000	0.5146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邹敏星	10.0000	10.0000	0.3216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蔡利丽	7.0000	7.0000	0.2251	净资产折股	2015-5-31
合计	3,109.0000	3,109.0000	100.00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发起人共有 14 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发起人对公司的投资以及持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三）现有股东及其之间的关系

1、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109 万股，共 14 名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徐卫锋持有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14.7783%，为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石保敬持有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14.7783%；郑秀华、蔡利丽分别持有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2.4631%。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卫锋和石保敬。认定理由如下：

1、徐卫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5 万股，另通过戈斯盾（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987%；石保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5 万股，另通过戈斯盾（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987%。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17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974%，且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依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人及监事一人，徐卫锋担任执行董事，石保敬担任监事。基于共同的利益，二人相互信

任，在重大决策上都会事先进行充分的协商，最终都达成一致意见，在经营管理面未出现重大分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徐卫锋担任董事长，石保敬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重大的影响力，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政策、财务政策等重大事项。自公司设立以来，二人基于共同的利益，相互信任，在公司重大决策上都会事先进行充分的协商，最终都达成一致意见，在公司经营管理面未出现重大分歧，二人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良好。

3、2015年8月24日，徐卫锋、石保敬二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保持一致行动事宜进行了约定。并且，徐卫锋、石保敬均承诺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的规定将其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卫锋、石保敬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1、董事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徐卫锋、石保敬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股份公司账户，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驰诚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驰诚有限的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万元，设立时实收资本 51 万元。本次设立时徐卫锋认缴出资额 25.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5.5 万元，陈瑞霞认缴出资额 25.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5.5 万元，本期出资分别占本期实缴出资比例的 50%、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022001137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冉屯东路 18 号 5 号楼三单元 4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卫锋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电气设备、配件；仪器、仪表；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23 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永昊验报字（2004）第 A12-058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徐卫锋、陈瑞霞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1 万元。

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成立时有 2 名股东，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卫锋	25.5000	货币	50.00
2	陈瑞霞	25.5000	货币	50.00

合计	51.0000	—	100.00
----	---------	---	--------

2004年12月27日，驰诚有限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1022001137的《营业执照》。

2、2007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瑞霞将其50%股权贰拾五万伍仟元全部转让给石保敬。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章程。

2007年5月15日，陈瑞霞与石保敬签订《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瑞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股权贰拾五万伍仟元以人民币255,00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石保敬。

经过此次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卫锋	25.5000	货币	50.00
2	石保敬	25.5000	货币	50.00
合计		51.0000	—	100.00

2007年5月1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有限公司换发新的注册号4101022001137的《营业执照》。

3、2010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各股东认缴情况为：股东徐卫锋本次以货币增资274.50万元，累计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50%，股东石保敬本次增资274.50万元，累计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50%。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启用了新章程。

2010年6月7日，河南金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金会验字【2010】第06-0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经过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变更前		本次 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徐卫锋	25.5000	50.00	274.5000	300.0000	50.00
石保敬	25.5000	50.00	274.5000	300.0000	50.00
合 计	51.0000	100.00	549.0000	600.0000	100.00

2010年6月10日，郑州市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4101021000109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陆佰万元整；实收资本：陆佰万元整。

4、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增加至1,100万元，各股东认缴情况为：股东徐卫锋本次以货币增资250万元，累计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50%，股东石保敬本次增资250万元，累计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50%。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修改了章程。

2012年10月19日，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广发验字（2012）第KY057号《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经过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变更前		本次 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徐卫锋	300.0000	50.00	250.0000	550.0000	50.00
石保敬	300.0000	50.00	250.0000	550.0000	50.00
合 计	600.0000	100.00	500.0000	1,100.0000	100.00

2012年10月26日，郑州市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410102100010950《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壹仟壹佰万元整；实收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

5、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2,050万元，新增950万元由股东徐卫锋、石保敬缴纳，其中徐卫锋出资475万元，石保敬出资475万元，于2015年5月31日前缴纳。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启用了新章程。

2015年5月26日，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丰验字（2015）第5-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经过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徐卫锋	550.0000	50.00	475.0000	1025.0000	50.00
石保敬	550.0000	50.00	475.0000	1025.0000	50.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950.0000	2,050.0000	100.00

2015年5月6日，郑州市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41010210001095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贰仟零伍拾万圆整。

6、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股东人数发生第二次变化

2015年5月27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2050万元增加至3109万元，新增1059万元出资由12名新增股东认缴。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为：孙强出资16万元、王生安出资22万元、张静出资16万元、胡雪芳出资18万元、卢伟杰出资19万元、蔡利丽出资7万元、邹敏星出资10万元、郑秀华出资23万元、刘自彪出资22万元、赵静出资300万元、李向前出资200万元、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06万元。上述出资于2015年6月30日前缴纳。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启用了新章程。

2015年5月29日，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丰验字（2015）第6-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经过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卫锋	1025.0000	32.9688	货币
2	石保敬	1025.0000	32.9688	货币
3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6.0000	13.0588	货币
4	赵 静	300.0000	9.6494	货币
5	李向前	200.0000	6.4329	货币
6	郑秀华	23.0000	0.7397	货币
7	刘自彪	22.0000	0.7076	货币
8	王生安	22.0000	0.7076	货币
9	卢伟杰	19.0000	0.6111	货币
10	胡雪芳	18.0000	0.5789	货币
11	孙 强	16.0000	0.5146	货币
12	张 静	16.0000	0.5146	货币
13	邹敏星	10.0000	0.3216	货币
14	蔡丽丽	7.0000	0.2251	货币
合计		3,109.0000	100.00	--

2015年5月28日，郑州市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41010210001095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叁仟壹佰零玖万圆整。

7、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并出具《审计报告》；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并出具《评估报告》。

2015年7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5）41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

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37,188,785.37 元。

2015 年 7 月 2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HN0007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3,087,255.37 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现有 1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37,188,785.37 元按 1.1962:1 的比例折股 3,1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6,098,785.3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5）15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37,188,785.37 元中的 31,09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余 6,098,785.3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卫锋	1,025.0000	32.9688%	净资产折股
2	石保敬	1,025.0000	32.9688%	净资产折股
3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6.0000	13.0588%	净资产折股
4	赵 静	300.0000	9.6494%	净资产折股
5	李向前	200.0000	6.4329%	净资产折股
6	郑秀华	23.0000	0.7397%	净资产折股
7	刘自彪	22.0000	0.7076%	净资产折股
8	王生安	22.0000	0.7076%	净资产折股

9	卢伟杰	19.0000	0.6111%	净资产折股
10	胡雪芳	18.0000	0.5789%	净资产折股
11	孙强	16.0000	0.5146%	净资产折股
12	张静	16.0000	0.5146%	净资产折股
13	邹敏星	10.0000	0.3216%	净资产折股
14	蔡丽丽	7.0000	0.225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 109.0000	100.00	-

2015年8月2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2100010950；公司名称为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109万元，股本总额为3,109万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徐卫锋，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安全环保设备、防护装备、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与维修；检测校对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制冷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及股权尚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况均是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署相关协议、验资等必要的法律

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公司的业务

（一）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安全环保设备、防护装备、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与维修；检测校对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制冷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含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成立以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销售：电气设备、配件；仪器、仪表；
- 2、2006年2月10日，驰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工矿仪器、仪表、销售；工矿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力自动化，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五金机电、电线电缆、磨料磨具等。
- 3、2006年6月6日，驰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矿仪器、仪表组装加工，销售：工矿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力自动化，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五金机电、电线电缆、磨料磨具，工业密封制品、智能润滑器等。

4、2007年5月10日，驰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仪器、仪表生产；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磨料磨具、工业密封制品、智能润滑油器的销售。

5、2013年7月28日，驰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仪器、仪表生产；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制冷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6、2013年12月1日，驰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仪器、仪表生产；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与维护；检测校准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制冷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除外）。

7、2015年7月2日，驰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安全环保设备、防护装备、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与维修；检测校对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制冷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更，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以先进的检测、信息化软件技术和产品为核心，为环境保护、工业过程、公共安全和工业安全提供分析测量、信息化与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监委、公安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的消防类产品（可燃气体类检验仪器仪表）根据产品类别的不同分别需要申请《产品型式认可证书》。2014年9月1日随着新修订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实施，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于2015年1月13日发布《关于开展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转换工作的通知》，要求型式认可获证企业已取得的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型式认可证书需依法转换为强制性认证证书。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编号：XK06-014），生产细则规定的防爆电气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的涉及防爆领域的气体检测仪器仪表、工业消防报警等产品需获得《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给《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公司生产的有毒有害

气体检测仪器仪表和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需获得计量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各类业务许可证书如下：

(1) 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序号	产品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QB2000-01T 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34850522R0M	2013-9-13/ 2018-9-1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已注销
2	QB2000-01N 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34850523R0M	2013-9-13/ 2018-9-1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已注销
3	QB2100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073134850524R0M	2013-9-13/ 2018-9-1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已注销
4	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44851053R0M	2015-8-4/ 2020-8-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已注销
5	HD2000 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073144851054R0M	2015-8-4/ 2020-8-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已注销

备注：根据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发布《关于开展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转换工作的通知》（公消评[2015]1号），上述五项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转换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QB2000-01T 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5081801000946	2015-8-4/ 2020-8-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	QB2000-01N 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5081801000947	2015-8-4/ 2020-8-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3	QB2100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2015081801000948	2015-8-4/ 2020-8-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4	HD1000 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独立式可 燃气体探测器	2015081801000949	2015-8-4/ 2020-8-3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5	HD2000 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独立式可 燃气体探测器	2015081801000950	2015-8-4/ 2020-8-3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3) 防爆合格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QB3000N 气体探测器	CE13. 1393	2013-10-11/2018-10-11	石油和化学工业 电气产品防爆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
2	QB2000-T 点型气体探 测器	CE13. 1040	2013-1-24/2018-1-24	石油和化学工业 电气产品防爆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
3	SG10 隔爆型声光报警 器	CE13. 1041U	2013-1-23/2018-1-23	石油和化学工业 电气产品防爆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
4	QB2000-N 点型气体探 测器	CE13. 1044	2013-1-24/2018-1-24	石油和化学工业 电气产品防爆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
5	QB10N 气体探测器	CE14. 1245	2014-7-16/2019-7-16	石油和化学工业 电气产品防爆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

(4)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计量器具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GC210-01、QB2000-01N、QB2000-01T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2013C198-41	2013-7-12	河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2	QB2000-03T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2C117-41	2012-4-10	河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3	QB2000-03N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2C118-41	2012-4-10	河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4	GC210-0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2C119-41	2012-4-10	河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5	QB2000-03F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2C120-41	2012-4-10	河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6	GC210-07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2012C121-41	2012-4-10	河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7	QB2000-07N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2012C122-41	2012-4-10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QB2000-07T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2012C123-41	2012-4-10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	QB10N-01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4C279-41	2014-12-16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QB2000-03F、QB2000-03N、 QB2000-03T、GC210-03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QB2000-07T、 QB2000-07N、GC210-07	豫制 01000101 号	2015-5-20/ 2018-5-19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GC210-01)、QB2000-01N、 QB2000-01T	豫制 01000101 号-4	2013-9-5/ 2016-9-4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其他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由全国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注册号（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覆盖范围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CNE _x (Z): 2013138	2013-12-13/2016-12-12	爆炸性危险环境用探测器

2、公司认证及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注册号（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覆盖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DT	06913Q10849R1M	2013-3-14/2016-3-21	仪器、仪表的生产

ISO9001-20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DT ISO14001-2004	04615E10343R0M	2015-04-28/2018-04-27	工业仪器仪表的 生产设计及管理 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IDT OHSAS18001-2007	04615S10272R0M	2015-04-28/2018-04-27	工业仪器仪表的 生产设计及管理 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证明，公司已取得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照，取得程序及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卫锋和石保敬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025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688%；此外，徐卫锋和石保敬通过戈斯盾（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股公司 60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99%。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17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974%，徐卫锋和石保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戈斯盾（有限合伙）	4,060,000.0000	13.0588	本公司股东
赵静	3,000,000.0000	9.6499	本公司股东
李向前	2,000,000.0000	6.4329	本公司股东
合 计	9,060,000.0000	29.1416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	--------

徐卫锋	董事长
石保敬	董事、总经理
赵静	董事、副总经理
李向前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郑秀华	董事
胡雪芳	监事会主席
卢伟杰	监事
原保玉	监事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曾分别持有迪凯科技 50%的股权。

迪凯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10102000001642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迪凯科技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3 栋 2 单元 8 层 6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钻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范围为生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制冷设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钻许	250.0000	货币	50
2 李云生	250.0000	货币	50
总计	500.0000	--	100

徐卫锋、石保敬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将其各自持有的迪凯科技 50%股权分别

转让给李云生、李钻许，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解除了与迪凯科技的关联关系。

5、其他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瑞霞	陈瑞霞和董事、总经理石保敬为夫妻关系。
李红梅	李红梅和董事长徐卫锋为夫妻关系，

(2) 关联法人

关联方法人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力讯机电	销售：电梯、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新楼中楼 30 号楼西 3 单元 3 层西户	陈瑞霞	陈瑞霞持有力讯机电 7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红梅持有力讯机电 3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格斯盾科技	研究、开发、销售检测仪器、电子产品、模具、机械电子设备、防爆电气产品、安防监控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空调制冷系统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长葛市后河镇新建路 11 号	陈书保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静曾持有格斯盾科技 60% 股权，并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向前曾持有格斯盾科技 40% 股权，并曾担任该公司监事。截至 2015 年 5 月末，赵静、李向前未持有格斯盾科技股权和担任任何职务。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商品采购

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2) 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迪凯科技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35,512.82	4.38	136,752.14	0.70	—	—
合计	—	—	535,512.82	4.38	136,752.14	0.70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徐卫锋、李红梅、石保敬、陈瑞霞	有限公司	贷款	400.0000	2014/6/18-2016/6/17

徐卫锋、李红梅、石保敬和陈瑞霞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重大融资合同”之“3、重大担保合同”。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徐卫锋	2,254,986.93	5,054,798.98	3,814,798.98
石保敬	3,038,637.11	4,049,885.06	3,020,105.46
陈瑞霞	—	341,990.90	—
格斯盾科技	—	2,800,000.00	—
迪凯科技	—	1,300,000.00	—
合计	5,293,624.04	13,546,674.94	6,834,904.44

(3)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迪凯科技	—	—	100,000.00
合 计	—	—	100,000.00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迪凯科技	195,070.00	1.99	160,000.00	1.66	—	—
小 计		195,070.00	1.99	160,000.00	1.66	—	—

单位：元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迪凯科技	—	—	—	—	100,000.00	34.02
小 计		—	—	—	—	100,000.00	34.02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应 付 款	徐卫锋	2,254,986.93	39.18	5,054,798.98	35.79	3,814,798.98	52.07
	石保敬	3,038,637.11	52.79	4,049,885.06	28.68	3,020,105.46	41.23
	陈瑞霞	—	—	341,990.90	2.42	—	—
	格斯盾科技	—	—	2,800,000.00	19.83	—	—
	迪凯科技	—	—	1,300,000.00	9.21	—	—
小 计		5,293,624.04	91.97	13,546,674.94	95.92	6,834,904.44	93.30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迪凯科技出售原材料，交易价格公允。该交

易具有公允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截止 2015 年 4 月底公司已解除与迪凯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方无条件向公司提供担保取得贷款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存在的资金短缺问题，因此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关联方无条件向公司提供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入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出主要是 2013 年公司与迪凯科技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截止 2014 年末关联方借公司款项已经全部归还。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承诺此类交易以后将不再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形成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公司向迪凯科技出售原材料是按照市场价格销售，且 2015 年 1-5 月和 2014 年度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38% 和 0.70%，占比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截止 2015 年 4 月底公司已解除与迪凯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方无条件向公司提供担保取得贷款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存在的资金短缺问题，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解决业务发展存在金短缺问题。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出已于 2014 年末前全部归还。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 以上、1% 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5% 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 以上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前述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八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多项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

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决策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八）同业竞争

1、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曾合计持有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迪凯科技为徐卫锋、石保敬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设立，持有注册号为 410102000001642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万元，徐卫锋、石保敬出资比例均为 50%。2011 年 4 月增资至人民币 500 万元，徐卫锋、石保敬各自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制冷设备。（国家法律

法规规定禁止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迪凯科技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或相类似情况，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将其各自持有的迪凯科技 50% 股权分别转让给李云生、李钻许，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迪凯科技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钻许	250.0000	50.00	货币
李云生	25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2）河南力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力迅机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的配偶李红梅、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保敬的配偶陈瑞霞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登记设立，持有注册号为 410105000179432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陈瑞霞出资 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李红梅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经营范围为：电梯、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的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力迅机电经营范围中的“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的销售”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具有相同之处，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力迅机电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电梯、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将不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高管向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共有状况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有限公司	郑房产证高 开字第 20101796号	单独共有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椿路11号2幢5层 D5号	工业	1304.41	是

注：公司将上述房产进行了抵押，办理了抵押权登记（2014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将该房产进行了他项权利登记，编号：郑房他证字第1403063227号；房屋他项权利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房屋所有权人：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他项权利种类：抵押；债权数额：4000000.00；登记时间：2014-07-11；履债期限：2014-06-18至2016-06-17）目前借据余额为80万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公司无在建工程。

（三）无形资产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1项，已受理注册商标1项，已获授权专利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2项，详情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1项已授权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取得方式	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6691959	原始取得	第9类	2010-05-28至2020-05-27

公司目前拥有1项已受理尚未授权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申请日	申请号	状态
1	戈斯盾	第9类	2014-12-19	15846763	已受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专利不存在被权利质押或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3、专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专利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了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网络桥接模块的气体探测器	ZL201120430681.7	2011-11-03	2012-07-04
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参数设定功能的普通气体探测器	ZL201120433740.6	2011-11-05	2012-07-11
3	实用新型	带有网络通信的气体探测器	ZL201120430687.4	2011-11-03	2012-07-04
4	实用新型	一种嵌入式智能气体传感器	ZL201120430680.2	2011-11-03	2012-07-11
5	实用新型	一种RS485通信隔离模块	ZL201120430666.2	2011-11-03	2012-06-06
6	实用新型	模块化的智能气体探测器	ZL201120430684.0	2011-11-03	2012-06-20
7	外观设计	可燃气体探测器	ZL201330441335.3	2013-09-13	2014-02-12
8	外观设计	可燃气体探测器	ZL201330441495.8	2013-09-13	2014-02-12
9	外观设计	可燃其他探测器	ZL201330441603.1	2013-09-13	2014-02-12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存在被权利质押或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1	驰诚 GC310 型多参数气体检测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87988 号	2015SR 0009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16	2015-01-05
2	驰诚 QB2000F 壁挂式气体检测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87983 号	2015SR 0009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16	2015-01-05
3	驰诚 QB2000N/T 系列模块化气体检测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87978 号	2015SR 0008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01	2015-01-05
4	驰诚便携式 GC210 单气体检测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87941 号	2015SR 0008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1	2015-01-05
5	驰诚 QB10 型气体检测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90335 号	2015SR 0032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8-13	2015-01-07
6	驰诚 QB2100 型气体检测报警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90296 号	2015SR 003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15	2015-01-07
7	驰诚 QB3100 型气体检测报警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0936388 号	2015SR 049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28	2015-03-19
8	驰诚 GC230 单气体检测软件	软著登字第 0936390 号	2015SR 0493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18	2015-03-19
9	驰诚 QB2000 型气体检测报警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0936260 号	2015SR 0491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20	2015-03-19
10	驰诚 QB3000N/T 系列模块化气体检测软件	软著登字第 0936376 号	2015SR 0492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0	2015-03-19
11	驰诚家用气体检测报警软件	软著登字第 0936382 号	2015SR 0492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27	2015-03-19
12	驰诚 HD1100 独立式家用气体检测报	软著登字第 0936385 号	2015SR 0492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13	2015-03-19

警软件						
-----	--	--	--	--	--	--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权利质押或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5、域名

序号	域名	使用人	有效期	颁证机构
1	http://www.cce-china.com	有限公司	2017-10-7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模具	213,307.70	37,850.93	82.26
激光打标机	48,000.00	11,240.00	76.58
生产线	42,735.04	16,164.66	62.17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29,914.53	3,789.12	87.33
红外线分析仪	25,641.03	4,966.41	80.63
智能型静电放电发生器	24,786.32	3,373.84	86.39
注样器	17,948.72	3,261.21	81.83
模具	213,307.70	37,850.93	82.26
激光打标机	48,000.00	11,240.00	76.58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车辆

序号	车牌号	品牌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	-----	----	------	------

1	豫 A33N19	江淮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09-08-21
2	豫 A371R1	奥迪牌	小型轿车	2010-08-19
3	豫 ALE623	帕萨特牌	轿车	2007-07-25
4	豫 A371QB	捷达牌	小型轿车	2012-01-31
5	豫 A371UK	沃尔沃牌	小型越野客车	2013-01-08

经书面了解，上述车辆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被查封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5,000,000.00	--
合 计	--	5,000,000.00	--

2013 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万元，当年收回投资 150.00 万元，并取得投资收益 2.56 万元；2014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240.00 万元，当年收回投资 1,740.00 万元，结余 500.00 万元，并取得投资收益 10.20 万元；2015 年 1-5 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万元，收回投资 1,900.00 万元，并取得投资收益 5.75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除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前五名客户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89%、20.94%和 19.71%。公司客户主要为化工、冶金、煤焦化等大型厂矿企业，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2015 年 1-5 月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2,555,555.56	20.91
	青岛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94,487.18	7.32
	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	535,512.82	4.38
	郑州华中安仪技术有限公司	507,564.10	4.15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503,692.31	4.12
	合计	4,996,811.97	40.8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2014 年度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2,555,555.56	12.99
	中国平煤神马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86,162.39	2.4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公司	417,948.72	2.12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31,709.40	1.69
	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328,762.39	1.67
	合计	4,120,138.46	20.9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2013 年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9,914.53	5.30
	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有限公司	712,854.70	4.84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6,346.15	3.85

	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439,675.21	2.99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401,709.40	2.73
	合计	2,900,499.99	19.7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5月	上海乐展电器有限公司	2,008,547.01	36.14
	上海孚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6,952.99	7.86
	北京鑫诺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332,504.27	5.98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179,447.86	3.23
	深圳市联合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89,700.85	1.61
	合 计	3,047,152.99	54.8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度	上海乐展电器有限公司	2,008,547.01	15.05
	北京鑫诺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6,405.98	11.51
	上海孚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7,350.43	10.62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848,187.86	6.36
	深圳市联合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431,495.73	3.23
	合 计	6,241,987.01	46.7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13 年度	北京鑫诺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0,188.03	12.97
	深圳市睿新华龙电子有限公司	734,188.03	6.90
	苏州中崑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657,623.93	6.18
	郑州维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0,811.97	5.08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485,470.09	4.56
	合 计	3,798,282.05	35.6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业务合同

公司客户主要客户为化工、冶金、煤焦化等大型厂矿企业。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合同或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气体报警器	340,000.00	2015-8-5	正在履行
2	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气体报警控制器等	219,410.00	2015-8-5	正在履行
3	郑州华中安仪技术有限公司	便携式单一气体检测仪、气体报警控制器等	267,400.00	2015-8-4	正在履行
4	青岛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式一氧化碳检测仪、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仪等	212,400.00	2015-7-20	正在履行
5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气体报警控制器等	205,000.00	2015-6-27	正在履行
6	郑州迪邦科技有限公司	气体检测仪	216,359.00	2015-5-15	履行完毕

7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仪	376,650.00	2015-3-22	履行完毕
8	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仪、单通道气体报警控制器等	251,200.00	2015-3-5	履行完毕
9	郑州华中安仪技术有限公司	复合式气体检测仪、智能模块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等	285,400.00	2015-1-21	履行完毕
10	青岛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气体检测控制器、便携式氨气检测仪等	280,900.00	2015-1-13	履行完毕
11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式可燃气体探测器等	410,000.00	2014-12-25	履行完毕
12	郑州华中安仪技术有限公司	二合一气体检测仪和硫化氢检测报警器等	261,050.00	2014-12-17	履行完毕
13	青岛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气体检测控制器、固定式一氧化碳检测仪等	831,800.00	2014-12-5	履行完毕
14	郑州华中安仪技术有限公司	四通道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等	332,800.00	2014-11-5	履行完毕
15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冷水机组监测控制系统等	5,980,000.00	2014-9-16	履行完毕
16	中国平煤神马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智能模块化氯探头+声光报警灯等	321,060.00	2014-9-21	履行完毕
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公司	智能一氧化碳探头等	277,200.00	2014-8-10	履行完毕
18	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壁挂式煤气报警仪等	202,000.00	2014-5-13	履行完毕
19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固体煤气报警器等	240,400.00	2014-5-11	履行完毕
20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氢气湿度分析仪等	320,000.00	2014-3-19	履行完毕
21	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智能模块化氯乙烯（测毒）气体探测器等	201,100.00	2014-2-21	履行完毕
22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气体检测控制系统等	依据确认的单价据实结算	2013-12-15	履行完毕
23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线智能光线报警器等	234,800.00	2013-11-8	履行完毕
2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气体探测器等	565,450.00	2013-11-5	履行完毕
25	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72路报警控制器等	205,060.00	2013-10-10	履行完毕

26	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有限公司	氧气探测器等	695,520.00	2013-9-24	履行完毕
27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气体报警控制器等	237,200.00	2013-5-28	履行完毕
28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等	470,000.00	2013-1-9	履行完毕

注：上述执行的合同发生金额均超过 20 万元，框架合同的具体金额随全年业务量变化而变化。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变送器	123,600.00	2015-8-2	正在履行
2	上海孚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	183,500.00	2015-7-16	正在履行
3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变送器	113,750.00	2015-5-27	履行完毕
4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变送器	110,000.00	2015-4-24	履行完毕
5	北京鑫诺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	132,600.00	2015-4-14	履行完毕
6	上海孚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	176,600.00	2015-4-8	履行完毕
7	上海孚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	153,010.00	2015-1-4	履行完毕
8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变送器	112,000.00	2014-11-10	履行完毕
9	上海乐展电器有限公司	系统配件	4,700,000.00	2014-9-23	履行完毕
10	上海孚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	120,620.00	2014-9-1	履行完毕
11	北京鑫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传感器	121,500.00	2014-8-29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联合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传感器	120,000.00	2014-6-17	履行完毕
13	上海孚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	139,900.00	2014-3-5	履行

					完毕
14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模具壳体	110,550.00	2014-3-3	履行完毕
15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变送器	116,000.00	2013-12-3	履行完毕
16	北京鑫诺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	125,000.00	2013-8-6	履行完毕
17	苏州中崑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传感器	152,000.00	2013-7-24	履行完毕
18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变送器	114,000.00	2013-6-18	履行完毕
19	郑州维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	252,000.00	2013-5-27	履行完毕
20	深圳市睿新华龙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120,000.00	2013-4-22	履行完毕
21	北京鑫诺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传感器	139,800.00	2013-3-12	履行完毕
22	苏州中崑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传感器	121,600.00	2013-3-12	履行完毕

注：上述执行的合同发生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

（四）重大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借款人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借款方式	借款日	还款日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借款合同	100.00	信用借款	2014-6-25	2015-6-24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市分行	授信合同	400.00	抵押/担保借款	2014-6-18	2016-6-17	正在履行

2、其他重要合同

合同名称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汇票到期日	履行情况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KFQ201402474	369.25	2014-12-12	2015-6-22	履行完毕

2、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主合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保证人/抵押物
1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41000122100 614050007	400 万元	2014-6-18 至 2016-6-17	徐卫锋 李红梅 石保敬 陈瑞霞
2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41000122100 414050006	400 万元	2014-7-30 至 2015-7-29	郑房产证高开 字第 20101796 号

(五) 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六)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七) 与关联方直接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与关联方直接的重大借款、担保。

(八)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付款项、预收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1、应收账款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411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5,453.00	1年以内	24.37
青岛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100.00	1年以内	8.32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1,097.75	1年以内	3.59
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	1年以内	2.09
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5,070.00	1年以内	1.99
合计		3,950,720.75		40.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453.00	1年以内	18.6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公司	非关联方	368,573.50	1年以内	3.82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8,897.75	1年以内	3.51
乌海市泰和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	1年以内	2.64
南阳市双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150.00	1年以内	2.51
合计		3,000,074.25		31.0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0	1年以内	9.29
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048.00	1年以内	5.26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4,053.00	1年以内	4.89
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766.00	1年以内	3.4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公司	非关联方	244,873.50	1年以内	3.12
合计		2,044,740.50		26.0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相关内容。

2、其他应收款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411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长葛市老城镇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 年	保证金
河南望海康信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暂付款
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	2 年以内	保证金
山东大王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8.00	1 年以内	暂付款
合 计		356,088.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长葛市老城镇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81.15	1 年以内	暂付款
博宇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16.00	1 年以内	暂付款
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非关联方	37,488.00	1 年以内	暂付款
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 计		321,485.1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 年以内	暂付款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	非关联方	19,600.00	1 年以内	暂付款
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非关联方	17,000.00	1 年以内	暂付款
合 计		184,6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相关内容。

3、应付账款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411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北京中诚京航科技有限公司	43,033.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三和壳体模具有限公司	30,769.24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圆瑞科技有限公司	25,805.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联合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25,641.03	1年以内	材料款
余姚市余姚镇威博乐塑料模具厂	18,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43,248.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郑州希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2,75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中诚京航科技有限公司	175,056.20	1年以内	材料款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66,5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鑫诺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62,05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天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1,408.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567,764.2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300,66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成都伊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2,1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孚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38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成都市青羊区建立五金综合经营部	40,6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中诚京航科技有限公司	37,318.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703,058.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

截止 2015 年 5 月末，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付款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411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3,343.00	1 年以内	43.13	材料款
余姚市俞梁模具塑料厂	17,649.00	1 年以内	14.27	材料款
深圳市富安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50.00	1 年以内	11.68	材料款
西安泰戈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9,000.00	1 年以内	7.28	材料款
西安测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	1 年以内	5.50	材料款
合计	101,242.00		81.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上海乐展电器有限公司	2,350,000.00	1 年以内	83.00	材料款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69,879.03	1 年以内	9.53	材料款
深圳市远益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1 年以内	2.12	材料款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933.00	1 年以内	1.80	材料款
上海丰宝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50.00	1 年以内	0.70	材料款
合计	2,750,662.03		97.1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2,466.00	1 年以内	23.00	材料款
北京长英新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240.00	1 年以内	14.57	材料款
宁波泰博壳体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13.15	材料款
北京安达环信科贸有限公司	22,308.00	1 年以内	9.78	材料款

宁波三和壳体模具有限公司	21,000.00	1年以内	9.21	材料款
合 计	159,014.00		69.71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预收款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411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北京奥陶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科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0,400.00	1年以内	货款
洛阳市隆盛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44,880.00	1年以内	货款
河南开祥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42,770.00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市渝鸿燃气设备研究所	4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338,05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589,320.00	1年以内	货款
灵宝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5,900.00	1年以内	货款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4,377.00	1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鸿泰橡胶有限公司	67,5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084,097.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华润雪花啤酒（伊春）有限公司	295,225.00	1年以内	货款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95,060.00	1年以内	货款
平顶山兴宇中科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64,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灵宝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00.00	1年以内	货款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6,1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212,585.00		

6、其他应付款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411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石保敬	关联方	3,038,637.11	2年以内	暂借款
徐卫锋	关联方	2,254,986.93	2年以内	暂借款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320,800.00	1年以内	业务经费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河南韵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6.00	2年以内	快递费
合计		5,642,250.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徐卫锋	关联方	5,054,798.98	4年以内	暂借款
石保敬	关联方	4,049,885.06	3年以内	暂借款
河南格斯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00,0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贾寿迪	非关联方	452,229.22	1-2年	暂借款
合计		13,656,913.2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徐卫锋	关联方	3,814,798.98	3年以内	暂借款
石保敬	关联方	3,020,105.46	1-2年	暂借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贾寿迪	非关联方	452,229.22	1年以内	暂借款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非关联方	17,000.00	1年以内	评定费
陈永军	非关联方	16,579.00	1年以内	垫付款
合 计		7,320,712.66		

截止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暂借款。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关联方石保敬、徐卫锋、迪凯科技与格斯盾科技无偿向公司增加借款所致。2015 年 5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的原因是 2015 年 1-5 月公司股东进行了增资，公司资金充裕后对部分欠款进行了偿还。

7、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5-31
短期薪酬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205.15	1,340,045.13	1,233,024.97	288,225.31
职工福利费	—	200,796.59	200,796.59	—
社会保险费	529.49	70,341.37	68,551.27	2,319.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9.49	61,174.25	59,384.15	2,319.59
工伤保险费	—	3,067.74	3,067.74	—
生育保险费	—	6,099.38	6,099.38	—
住房公积金	256.00	99,683.35	99,027.35	91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0.00	440.0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短期薪酬小计	181,990.64	1,711,306.44	1,601,840.18	291,456.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65.02	172,551.09	166,149.17	1,636.90
失业保险费	511.88	18,334.23	18,007.72	838.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小计	-4,253.14	190,885.32	184,156.89	2,475.29
合 计	177,737.50	1,902,191.76	1,785,997.07	293,932.19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短期薪酬: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887.42	2,315,979.38	2,309,661.65	181,205.15
职工福利费	—	309,058.74	309,058.74	—
社会保险费	2,803.72	120,421.92	122,696.15	529.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03.72	104,728.15	107,002.38	529.49
工伤保险费	—	5,251.85	5,251.85	—
生育保险费	—	10,441.92	10,441.92	—
住房公积金	—	170,654.37	170,398.37	25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09.18	2,909.18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短期薪酬小计	177,691.14	2,919,023.59	2,914,724.09	181,990.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711.67	295,401.36	311,878.05	-4,765.02
失业保险费	1,784.68	31,387.55	32,660.35	511.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小计	13,496.35	326,788.91	344,538.40	-4,253.14
合 计	191,187.49	3,245,812.50	3,259,262.49	177,737.50

8、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606,117.95	142,270.16	180,998.92
企业所得税	324,542.92	374,285.82	38,507.15
城市建设维护税	44,090.60	9,960.94	12,671.97
教育费附加	17,188.22	4,268.98	5,430.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58.82	2,845.96	3,620.56
房产税	—	5,360.73	5,360.73
合 计	1,003,398.51	538,992.59	246,590.1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经过了政府有权机关审核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该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8月24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未有通过有关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该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充分保护了股东权利，不存在对股东权利进行非法限制的情形，《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公司制度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已经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三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徐卫锋	董事长
	石保敬	董事
	赵静	董事
	李向前	董事
	郑秀华	董事
监事会	胡雪芳	监事会主席
	卢伟杰	监事
	原保玉	监事（职工代表）
高级管理人员	石保敬	总经理
	赵静	副总经理
	李向前	财务总监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1) 徐卫锋，男，197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省财经学院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2001 年 2 月任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代表；2001 年 2 月—2004 年 3 月任郑州光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04 年 12 月创立有限公司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石保敬，男，197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2001 年 1 月任河南葛天集团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1 年 3 月—2004 年 3 月任郑州光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4 年 12 月—2015 年 8 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赵静，男，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企业管理专业，2015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 EMBA，工程师，注册高级职业经理人，2002 年 4 月被评为第四届“长葛市十大优秀青年”。1994 年 8 月—2000 年 6 月历任河南葛天集团有限公司科员、经理；2000 年 7 月—2006 年 9 月任河南国泰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历任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向前，男，197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高级税务筹划师，总会计师，注册高级职业经理人。1994 年 6 月—1998 年 9 月历任河南葛天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副科长；1998 年 10 月—2006 年 10 月历任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06 年 11 月—2014 年 7 月历任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4 年 8 月—2015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3 月—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郑秀华，女，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2006年7月毕业于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电子商务专业，专科学历；2006年7月—2015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市场部电子商务专员、市场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2、监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期中1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另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1) 胡雪芳，女，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5月毕业于焦作财务会计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5年8月—2009年8月历任亚通塑胶（开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10年11—2012年3月历任哈轴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12年4月—2015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财务经理。

(2) 卢伟杰，女，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经贸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1999年7月就职于河南新牛车水餐饮娱乐公司办公室；1999年8月—2001年8月待业；2001年9月—2003年3月就职于郑州生茂饭店有限公司总经办；2003年3月—2010年3月任郑州西开高压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2011年12月任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2012年1月—2013年10月任郑州迪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2013年11月—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

(3) 原保玉，男，198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高等职业学院，专科学历。2009年6月—2010年2月任连云港新城热电有限公司锅炉工；2010年3月—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销售员。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销售员。

3、高级管理人员

(1) 石保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1、董事的基本情况（2）”。

（2）赵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1、董事的基本情况（2）”。

（3）李向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1、董事的基本情况（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任涛，男，1982年7月2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担任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从事产品开发；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硬件工程师。

（2）张磊，男，1983年3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从事产品开发；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是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	------	------

2013 年度	——	该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未发生变化。	——
2014 年度	——	该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未发生变化	——
2015 年	2 月—3 月	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聘任赵静为副总经理； 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聘任李向前为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	该次变更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调整，以增强公司管理和经营能力
	8 月 21 日	创立大会选举为徐卫锋、石保敬、赵静、李向前、郑秀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该次变更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改制前徐卫锋为公司执行董事，改制后仍为董事；石保敬、赵静、李向前、郑秀华则为新当选的董事
	8 月 21 日	创立大会选举胡雪芳、卢伟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原保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该次变更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原监事为石保敬，胡雪芳、卢伟杰、原保玉全部为新当选监事
	8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石保敬为公司总经理，赵静为副总经理，李向前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该次变更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满足公司规范治理需要，丰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与层次而进行的调整，赵静、李向前改制前即为高管，改制后仍为高管；石保敬系为完善公司治理而增补的高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的发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而做的变化或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徐卫锋	董事长	戈斯盾（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灵活的岗位升降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人员实施特别奖励等措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徐卫锋	董事长	10,250,000.00	32.9688	直接持股
			600,000.00	1.9299	间接持股
2	石保敬	董事、总经理	10,250,000.00	32.9688	直接持股
			600,000.00	1.9299	间接持股
3	赵静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00	9.6494	直接持股
4	李向前	董事、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2,000,000.00	6.4329	直接持股
5	郑秀华	董事	230,000.00	0.7397	直接持股
			100,000.00	0.3216	间接持股
6	胡雪芳	监事会主席	180,000.00	0.5789	直接持股
7	卢伟杰	监事	190,000.00	0.6111	直接持股
8	原保玉	监事	0.00	0.00	-
9	任涛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00	0.3860	间接持股
10	张磊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0	0.1608	间接持股
合计		-	27,570,000.00	88.6778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竞业禁止

1、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书面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及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向公司调查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向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的情形，且根据公司及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登记编号为豫国税郑高字 410118769494476 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目前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情况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2年11月6日，本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四）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文件
商务局财政拨款	——	31,900.00	——	豫财企[2014]92号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	——	——	10,000.00	——
合计	——	31,900.00	10,000.00	——

（五）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文件和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2010年5月13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原则上同意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投资规模600万元人民币）按照登记表的内容进行生产。（见编号为2010——088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1年3月27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出具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原则上同意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气体检测仪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且出具了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渣和废气。（见编号为2011——09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申请登记卡》）

2014年5月8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下发郑环办[2014]73号《郑州

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豫环文[2014]1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排污许可证申领范围：列入河南省、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其他须办证的情形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另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5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在该等目录中。经核查，公司不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5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根据上述规定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保部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现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驰诚有限持有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76949447-6，登记号：组代管410100-260035-1，证书有效期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2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无违反质量、技术计量监督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成立之日，公司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遵守了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人事劳动与保险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员工 97 名，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全部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 2010 年 5 月 7 日郑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号：社险豫字 010114397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二）员工情况

（1）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分工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4	4.12%
销售人员	27	27.84%
生产人员	26	26.80%
研发技术人员	21	21.65%
行政及后勤人员	19	19.59%
合计	97	100.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1.03%
本科	27	27.84%

大专	55	56.70%
中专及以下	14	14.43%
合计	97	100.00%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含）岁以下	60	61.85%
31-40（含）岁	29	29.90%
41-50（含）岁	8	8.25%
合计	97	100.00%

(三) 社保保险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没有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公司为 71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其中 5 人自愿放弃及 21 名新入职员工还未缴纳），未缴交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部分员工已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且本人作出声明放弃公司为其缴交社会保险的权利，还有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此外，对于上述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如因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本人将以个人财产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经济责任。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参保险种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 71 人；参保状态及欠费情况：无欠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对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对公司因此可能承担的经济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予以承担，该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特种仪器仪表制造行业内目前已经存在数量众多的企业，其中综合实力较

强、规模较大的设备及方案供应商均为国际大型制造集团，国内的特种仪器仪表制造企业正处于成长期，在研发实力、技术储备、营销能力等方面尚有差距，但公司以气体检测系统、防爆声光报警系统及气体分析系统等核心产品，长期以来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业绩增长，并在国内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研发能力稳步提高，客户资源逐步积累，营销网络逐步拓展，开拓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个性化业务发展空间。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主营业务为核心，努力提升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并在业务结构上保持以气体检测系统、防爆声光报警系统及气体分析系统等核心产品为重点，继续大力开发客户，完善经销渠道，既稳固现有市场份额，深入挖掘已覆盖地区市场潜力，也要加大空白销售区域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的空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15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十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015年8月18日公司经自查主动向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补交2013年至2015年第二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合计19276.80元，缴纳滞纳金4240.88元。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取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过税务行政处罚。2015年8月22日，公司取得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8月22日，暂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地税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在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形，但为公司自查主动补缴且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完毕，并未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未被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被处以行政处罚，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安全生产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已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原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中原证券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二十三、本次股票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股票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本次股票挂牌申请尚需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秦雅丽 秦雅丽

经办律师：杨娟 杨娟

贺辉 贺辉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9月23日